

收文編號：1080008790

議案編號：1080925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324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本島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13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本島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395 號函。
-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